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5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	12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并进行行业管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制度建设，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住房建设统计。

（3）主管全市建筑业和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制定建筑市场、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4）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消防、防雷装置设计等施工图审查；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5）贯彻国家和省、德阳市、广汉市建筑节能、减排政策；规划和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贯彻执行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全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6）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立工作，组织制定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全市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负责工程合同管理；负责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7）负责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统筹、建设推进工作；负责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经营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负责全市城镇房屋建筑、城镇民用燃气、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行的管理和安全监督；负责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执法检查、考核。

（8）负责拟订本行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落实建设领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指导和监督管理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城市规划区黑臭水体治理。

（9）负责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制定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3）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一）思考在前，谋划在先，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一是继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金雁广场停车场、萧山路等项目的实施，2023 年新开工老旧小区 120 个。完成金雁广场停车场工程、萧

山路工程、金虎路西二段、雁江路浏阳路连接线、长春路通化路口排涝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广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三标段，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中的马牧河（大件路—马牧河湿地公园段）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二是计划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10 个，总投资 76.83 亿元，拟申请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5.10 亿元，涵盖供水、污水处理、保障性租赁用房、产业园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廊等多个领域；三是谋划 2023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储备排水防涝方面 1 个、老旧小区改造领域 2 个项目。

（二）严字当头，实字托底，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持续推进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狠抓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不放松。

（三）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持续强化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我市建筑业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四）了解民情，细致对待，着力维护和谐稳定。落实领导包案、责任至人，盯紧问题楼盘，加快推进化解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是住建局机关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17075.1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275.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075.1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05.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39.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8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706.08 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市上要求，便于集中管理，将广汉市金雁湖公园、广汉市房湖公园、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等五个单位财务同广汉市住建局机关进行合并核算，以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707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1.15 万元，占 50.5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444 万元，占 49.45%。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707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2.95 万元，占 12.61%；项目支出 14922.2 万元，占 87.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75.1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8706.08 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市上要求，便于集中管理，将广汉市金雁湖公园、广汉市房湖公园、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等五个单位财务同广汉市住建局机关进行合并核算，以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44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05.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39.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8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31.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3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1 万元，占 3.39%；卫生健康支出 108.78 万元，占 1.39%；节能环保支出 2005.58 万元，占 25.61%；城乡社区支出 5295.84 万元，占 67.63%；住房保障支出 155.84 万元，占 1.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1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及五个合并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4.47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及五个合并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7.23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及五个合并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02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及五个合并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12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行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5.64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及五个合并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5.58 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服务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9.53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机关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90.77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及合并五个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

水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47.18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交易所管理业务费；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交易所政府购房补贴。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124.26万元，主要用于金雁湖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82.53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及五个合并单位其他运转类（非专审）业务费用，以及西安路下穿宝成铁路道路综合改造、航天大桥夜景照明工程、C号路平交道口值守和维护费、白蚁防治费等特定项目支出。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23年预算数为31.58万元，主要用于招投标领域造价业务经费及市场价格咨询等费用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5.84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局及合并五个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52.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3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2.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安排，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数 1.9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比较 0.75 万元，增加原因按照市上要求，便于集中管理，将广汉市金雁湖公园、广汉市房湖公园、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等五个单位财务同广汉市住建局机关进行合并核算，以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2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比较增加 21 万元，增加原因按照市上要求，便于集中管理，将广汉市金雁湖公园、广汉市房湖公园、广汉市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站、广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等五个单位财务同广汉市住建局机关进行合并核算，以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费用在机关事务管理局列支）、业务用车 7 辆。

2023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用于业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44 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50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债务广汉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和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项目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194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债务 2016-2017 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3.1 万元，与 2022 年比较减少 7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压减支出的原则，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479.56 万元，分别是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费 443.48 万元、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采购项目费 473.98 万元、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562.1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 年本单位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总表
- 3、支出预算总表
- 4、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12、项目支出表
- 13、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4、项目支出绩效表
- 15、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16、政府采购预算表
- 17、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
- 18、部门绩效表